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25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胡書誠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丁啓修律師

被告 邱鴻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4,36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4,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6日下午4時35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3段與
03 興豐街處，因操控不當而碰撞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林聖傑
04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
05 致本件小客車受有損壞，而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6 50萬414元，經伊依保險契約賠付在案，應得代位林聖傑向
07 被告請求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9 付伊50萬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固未於本院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前於本
12 院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時，則以：我係撞到本件小客車左
13 側車身，但原告卻維修右後內龜膠板、右後煞車盤、右後控
14 制臂、右後工字樑等無關項目，且手術台修理之具體內容為
15 何，亦非明確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有關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操控不當而碰撞本件小客車，致
18 該車損壞等節，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
19 通警察大隊114年8月4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40020877號函暨
20 函復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等件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頁至第3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22 首堪認定。

23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前揭操
27 控不當之行為，當有過失，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相
28 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對林聖傑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29 任。

30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2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件小客車之耐
04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07 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8 1月者，以1月計」。經查，本件小客車於110年1月出廠，有
09 本件小客車之行照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因本件交通事
10 故需修繕，其修繕費用包含零件費用24萬7,263元，工資費
11 用15萬2,865元，烤漆及鈹金費用10萬286元，此有超維汽車
12 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超維公司）開立之結帳工單可證（見本
13 院卷第12頁背面至第15頁），是截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
14 112年9月16日止，本件小客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15 定為7萬1,20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費用15
16 萬2,865元，烤漆及鈹金費用10萬286元後，林聖傑對被告之
17 實際求償金額應為32萬4,365元（計算式：7萬1,205+15萬
18 2,865+10萬286=32萬4,365）。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
19 查，超維公司已函覆右後內龜膠板、右後煞車盤、右後控制
20 臂、右後工字樑均為更換工字樑之必要工作項目，手術台修
21 理則指車身校正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而本院於115年1
22 月21日言詞辯論時，勘驗卷內警卷光碟檔名為5J_IMG_0782.
23 MOV之監視器畫面，可見：影片時間16：29：35：畫面中道
24 路偏左行向，路況良好，周圍無遮蔽物，行進中黑車撞擊停
25 在路旁白色邊線內之橘色電動車左後車尾，右車輪抬起，輾
26 壓電動車左側車身，後揚起粉塵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2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佐以現代汽車零件多
28 為一體成形，如要更換，必全數更換，所費工資亦應併算，
29 堪認右後內龜膠板、右後煞車盤、右後控制臂、右後工字樑
30 為必要修復項目，且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件撞擊情形嚴
31 重，故本件小客車修復後有校正以保持其安全性之需求，故

01 該校正費用與本件小客車之損壞間，亦有因果關聯。是被告
02 上開所辯，應不可採。

03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06 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
07 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
10 查，上開本件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乙事，有
11 超維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
12 是原告自得就前開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32萬4,
13 365元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4 (五)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8月17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5 院卷第42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亦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9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47,263 \times 0.369 = 91,240$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7,263 - 91,240 = 156,023$
10 第2年折舊值	$156,023 \times 0.369 = 57,572$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6,023 - 57,572 = 98,451$
12 第3年折舊值	$98,451 \times 0.369 \times (9/12) = 27,246$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8,451 - 27,246 = 71,205$